

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会议召开

今年工作重点将从交通事故预防等6个方面展开

本报讯(记者 陈永团 黄佳通讯员 许素云)市交警系统在“清网”行动中抓获网上逃犯的总数位居全省第一;在全省率先开展逾期未审验客货运输车辆集中整治活动……这是记者从日前召开的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会议上获悉的。据了解,我市公安交通工作今年将从排查和暗访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接送学生的车辆、全面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等6个方面展开工作。

据悉,2011年度,我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整体呈“V”字型发展趋

势。交通事故稳中有降,通过不断开展酒后驾驶、“三超一疲劳”、春运、隐患排查等一系列行动,整治交通安全隐患30余处,查处一大批交通违法行为。市交警系统在“清网”行动中抓获网上逃犯的总数位居全省第一,网上在逃人员共133人,抓获131人,撤网率达98.50%。机动车及驾驶人管理水平全面提升。另外,考试中心在加强服务创新、健全规章制度、深化内部挖潜、信息公开透明等方面实现了新突破。建立道路客货运输车辆“黑名单”制度,依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对不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

的22家客货企业的36名企业负责人进行处罚。实行交通违法有奖举报制度,组织388名交通安全信息员,举报38起,兑现38起;在全省率先开展逾期未审验客货运输车辆集中整治活动,得到了总队的充分认可。

在去年的工作中,我市交警部门将努力实现“事故少、路畅通、平安”的工作目标,全市公安交警重点抓好以下6个方面工作:首先是坚持开展好主干道交通秩序整治、违停乱放整治、“红顶车”及“黑名单”制度,依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对不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

的22家客货企业的36名企业负责人进行处罚。实行交通违法有奖举报制度,组织388名交通安全信息员,举报38起,兑现38起;在全省率先开展逾期未审验客货运输车辆集中整治活动,得到了总队的充分认可。

在去年的工作中,我市交警部门将努力实现“事故少、路畅通、平安”的工作目标,全市公安交警重点抓好以下6个方面工作:首先是坚持开展好主干道交通秩序整治、违停乱放整治、“红顶车”及“黑名单”制度,依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对不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

的22家客货企业的36名企业负责人进行处罚。实行交通违法有奖举报制度,组织388名交通安全信息员,举报38起,兑现38起;在全省率先开展逾期未审验客货运输车辆集中整治活动,得到了总队的充分认可。

时加大对闯红灯、无证驾驶、压黄线、翻越护栏等违法行为的治理力度。

其次是通过规范和监督车驾管业务,提升考务工作水平,加强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督等措施,强化公安管理工作。

另外是建立和完善GPS动态监控、信息共享、违法通报等制度,实现警企联动,做实重点车辆动态管控;坚决把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、交通违法行为突出、交通事故频发的运输企业纳入“黑名单”;还要加大对超限、超速、超载、酒后驾驶、无牌无证和

农用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;对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接送学生的车辆进行排查和暗访。

另外,以路面管控为重点,严查交通违法行为,有效解决影响交通安全的突出问题。通过继续开展好“三超一疲劳”专项行动和每月四个集中日行动,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;以营造浓厚舆论氛围为重点,大力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;以执法规范化为重点,从强化培训、提高素质入手,进一步加强公安交警队伍正规化建设。

法制新闻监督热线

如果你在日常的工作和生活中遇到政法系统工作人员徇私枉法、执法不公、推诿扯皮、公路“三乱”等方面的问题,请拨打本报政法新闻监督热线或发送邮件:13592220023;13838686789;18639402212;13523115975 邮箱 zkbrfzsk@126.com



沐天说法

夫妻双方感情破裂 均有过错 如何赔偿

案情:周先生发现妻子陈女士有婚外情,暴力威逼妻子写下书面保证(与情人断绝关系),二人感情无法修复,妻子终因不堪忍受家庭暴力,提出离婚,并以遭受家庭暴力为由主张离婚损害赔偿。请问:周先生与陈女士对夫妻感情破裂均有过错的情况下该如何处理呢?

律师解答:本案涉及夫妻一方或双方有过错时提起离婚损害赔偿的处理问题。我国《婚姻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,在四种情况之下,无过错方有权在离婚时请求损害赔偿:重婚的、有配偶与他人同居、实施家庭暴力的、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。但是该条的规定在适用对象上又有着明显的局限性,它仅调整有过错方向无过错方赔偿的一种情形,因此,如本案中的夫妻双方均有过错、均有权向对方主张赔偿的情形就未列入该条的调整范围,现实中如何处理此类案件成了一个难题。但是,《民法通则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:“对同一损害,双方都有过错的,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。”这样的规定无疑设定了民事损害赔偿过错相抵的制度,也就使得最高人民法院《婚姻法》司法解释

(三)第十七条的规定有了法律和理论依据:“夫妻双方均有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过错情形,一方或者双方向对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”因此,根据该条规定,本案中的陈女士先有婚外情违反了婚姻的忠诚义务,丈夫周先生对其实施家庭暴力侵害了陈女士的人身权,双方的过错行为都破坏了婚姻关系,根据过错相抵制度,理应承担减轻或免除丈夫周先生的赔偿责任。但是,我们需要强调的是,本条及本案所讨论的双方行为均是一般违法性的民事侵权行为,如果夫妻一方的行为严重到构成刑事犯罪(如重婚或者故意伤害致人轻伤)则不在本条规定的“过错相抵”范围之内,应当另行承担刑事责任。(解答律师:苏华伟 刘豫光)

河南沐天律师事务所

电话:0394-6060066 8159008
网址:www.mutianlawyer.com
地址:周口市交通西路市人民法院西

川汇区法院

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办法多

本报讯(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马慧慧)近日,记者从川汇区人民法院了解到,该院在审判实践中,不断探索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有效途径,整合立案庭、民事庭、刑事庭及执行庭的审判资源,为妇女儿童提供了便捷、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。

该院成立了妇女儿童维权领导小组,充实了违法犯罪青少年帮教领导小组,使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在组织上得到保障;把立案、执行作为切入点,对原告为妇女儿童的案件及因经济困难交不起诉讼费的离婚、抚养、赡养、探视子女权案件,实行缓减免诉讼费制度;对涉及妇女儿童追索抚养费、赡养费、劳动报酬的案件优先予以处理,最大限度

地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。在婚姻家庭案件中,重视女方对婚姻的态度,对男方要求离婚,女方坚决不同意,且男方不能举证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,则不准予离婚。反之,对女方坚决要求离婚,夫妻之间又确实没有感情的,一般准予离婚;实行庭前、庭中和庭后三级调解制度,依靠村委会、居委会及妇联等组织,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,及时化解矛盾纠纷;结合审判方式改革中出现的带案说法、以案释法,增强妇女儿童的法律意识;开展送法下乡、法律咨询、巡回审判等活动,营造尊重妇女、爱护儿童的良好社会风气。

项城市司法局

学习雷锋好榜样巾帼志愿者在行动

本报讯(记者 普淑娟 通讯员 闫本荣)3月8日下午,项城市司法局、项城市妇联在市中心广场联合开展了“学习雷锋好榜样巾帼志愿者在行动”活动。项城市司法局组织国资所、公证处、法律援助中心、基层股、两劳帮教股、依法治市办等股室的10多名同志参加了法律咨询活动。

当日活动现场,咨询人员服务耐心热情、分析解答到位,解决

不少市民的燃眉之急。对于比较复杂需要仔细推敲的问题,不仅留下了咨询人的联系方式,而且将法律服务者的联系方式留给群众,以方便他们在遇到法律问题的時候能及时联系并随时得到有效解决。

据了解,此次法律咨询活动,现场共发放法律宣传资料2000多份,解答法律咨询问题400余人次,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,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扶沟县法院

获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先进集体

本报讯(记者 高洪驰 通讯员 张法力)近日,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对2011年度全省行政审判工作绩效考评中,扶沟县法院荣获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先进集体。

一年来,扶沟法院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坚持“三个至上”,以“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”为工作主题,紧紧围绕中原经济区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,着力保护诉讼权,着力提高审判质效,促进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,全年共受理行

政诉讼案141件,审结137件,结案率为97.2%;协调撤诉案125件,协调撤诉率为88.7%,取得了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,高质量地完成了全年的行政审判工作,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据悉,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从诉权保护、审判效率、协调撤诉率、审判质量等方面对全省18个中级法院和161个基层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进行了绩效考评,扶沟县法院的各项指标均位居前列。

我为驻地添新绿



3月12日,在第34个植树节到来之际,广西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一支队的官兵们来到辖区郊野、驻地海岛,开展“我为驻地添新绿”义务植树活动。(据新华社)



为激励引导广大干警进一步弘扬雷锋精神,真正践行“忠诚、为民、公正、廉洁”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,树立新时期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,近日,扶沟县人民法院启动青年法官“弘扬雷锋精神 争做模范法官”活动。活动仪式结束后,广大干警纷纷在“弘扬雷锋精神 争做模范法官”条幅上签名。(邹鹏举 摄)

严把“关口” 擦亮“窗口” 市车管所多措并举再打“便民牌”

本报讯(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马三智)几天前,沈丘县驾驶员杨师傅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办理相关业务,由于临近下班时间,为了不耽误师傅跑冤枉路,民警王志军坚持加班为其办理完业务。据悉,新一届车管所领导班子履职以来,这种加班加点为群众办事的例子还有很多,车管所民警以“三访三评”为契机,以堵塞漏洞、规范业务为切入点,严把“关口”,擦亮“窗口”,受到了办事群众的一致好评。

集中整治货运车辆
在工作中,民警通过查阅资料发现,我市现有3万多辆客货运输车辆逾期未审验,为督促客货运输车辆按期审验,把好源头管理关,车管所开展了为期10天的逾期未审验客货运输车辆集中整治活动。整治期间,车管所一是积极会同运管、安监等部门对辖区客货运输企业车辆进行全面排查,摸清逾期未审验车辆底数,并登记造册,同时刊登公告督促客货运输车辆按期审验。特别是在外地运营车辆,督促其返周审验或委托运营地机动车安全检验机构审验,并下发《督促车辆审验通知》告知客

户运输公司及时办理车辆审验业务,以及逾期未审验的后果。另外,督促客货运输公司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,利用GPS监控平台、电话、短信等方式及时通知在外地运营车辆按期审验,不能回来参加审验的,及时办理委托审验手续,达到报废期的要坚决办理报废手续。同时加强对公路客运车辆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动态实时监控,及时发现、提醒、纠正超速行驶、客车超员、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。整治活动的开展,落实了客货运输公司主体责任,确保车辆机械安全、性能良好,杜绝“病车”、“报废车”、“拼装车”等车辆上路行驶,有效地预防和遏制了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严把业务受理审核关
车管所根据业务情况增开前台受理窗口,实行“一站式”服务、导办服务,同时安排值日警官在大厅轮值,总体负责接待群众的接待、咨询、指导、业务手续的预审把关以及清理“二道贩子”等,实行所领导值日带班制度,适时接受群众投诉、监督、协调民警工作,此举有效维护了大厅良好的办证秩序,缩短了申请人等待的

时间,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。还有就是规范车辆审验、驾驶员体检业务。日前,车管所连续召开了各县市检测站、驾驶员体检站负责人会议,并与各负责人签订了承诺书。承诺自觉接受周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和车管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,按照行业标准办理车辆检测和驾驶员体检,不与运输单位、非法中介组织和不法分子相勾结,在车辆检测和驾驶员体检业务中牟取非法利益,若违反规定,一经查实,将不再采用车辆检测信息或永远终止驾驶员体检合同。

推行便民利民措施,坚守为民关
在开展“三访三评”活动中,车管所民警走访慰问困难家庭。深入窗口办事处慰问困难群众。春节前后,车管所业务大厅日受理量千余人次,市区各服务站日受理量逾百笔,远程核发检验合格标志日业务量千余辆次,车驾管民警工作压力剧增。为妥善应对业务高峰,让办事群众高兴而来,满意而去,车管所实行了充实业务受理警力、实行导办服务、推行延时服务等措施,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群众的业务需求。

荷花路派出所

“问计于民”构建和谐警民关系

本报讯(记者 普淑娟 通讯员 王超)近日,市公安局沙南分局荷花路派出所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,构建和谐警民关系,制定“四问计”措施,广泛开展了“问计于民,构建和谐”主题实践活动,受到辖区群众一致好评。

“问计”服务对象。该所户籍办证大厅设置公示栏,将收费项目、收费依据、收费范围、监督单位和举报电话等内容,在收费地点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,接受群众监督。实行“首问责任制”、“一站式服务”,规定窗口民警在接受咨询或办理业务时,谁接待、谁受理、谁落实,做到事事有交待、件件有落实,有效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。尤其是针对

办理二代证群众人员多、交通不便等情况,推出了延时服务、贴心服务和送证服务制度,深受群众好评。

“二问计”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。通过深入辖区机关、企事业单位,与单位干部职工面对面交流,主动征求意见,为企业单位排忧解难。活动开展以来,共征求各类意见建议12条,发现不安定因素7处,均及时落实并化解,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0余万元。

“三问计”信访群众。该所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日制度,所领导成员轮流值班接待群众,集中有效解决群众信访问题。春节前夕,辖区居民杜某因其鞋店于2011年2月1日被砸问题到该所上访。得知信息后,荷花路派出

所立即调取证据,查找纠纷症结,两日内调解成功。2月18日,杜某对派出所解决其纠纷一事表示感谢,亲自将一封感谢信送到该所。

“四问计”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警风警纪监督员。该所主动接受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政法监督员的监督。该所定期召开特邀监督员座谈会,虚心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,不断改进公安工作。

据了解,该所广大民警通过“四问计”措施,近距离倾听群众声音,了解群众酸甜苦辣,耐心解答群众最关心的问题,切实帮助群众办实事,受到了群众好评,同时也推进了“三访三评”活动的深入开展。



根据省高院“全省部分法院劳动者权益保护审判庭试点工作座谈会”的会议精神和市法院的安排部署,近日,川汇区人民法院设立劳动者权益保护审判庭,与南部人民法院合署办公,为化解社会矛盾、维护社会稳定、服务中心城区建设注入了新鲜血液。(唐玉吉 摄)

“爱心”110 温暖群众心

本报讯(记者 李立 通讯员 闫志凯 朱自刚)感谢“爱心110”法律援助中心,帮俺解决了十多年的邻里纠纷,解开了俺心中的疙瘩。现在,我们邻里互帮互助互爱,都快成一家人了,提起“爱心110”法律援助中心,商水县练集镇闫桥行政村育龄妇女闫丽娟感激之情溢于言表。

为了让育龄妇女群众知法、懂法、守法,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切身利益,今年以来,练集镇计生协会联合镇司法所、镇法庭、镇派出所成立了“爱心110”法律援

助中心,开通24小时热线电话,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,及时帮助群众解决困难。镇计生协会、镇妇联与法庭联合组成妇女维权案件庭,参与维权案件的法庭调查、审判等环节,同时还聘请10名政治素质高、懂法律的老党员、老干部、老模范为人民陪审员,维护了妇女的合法权益。目前,“爱心110”法律援助中心共参与了13起涉及妇女纠纷案件的调查,参与调解处理家庭暴力案件10多起,此举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。

抢劫人狱牵出命案 细审辨疑晰理追诉

本报讯 因抢劫罪被判刑在豫东监狱服刑的张某某做梦也没想到,他刻意隐瞒抢劫犯罪之前的故意杀人命案有一天大白于天下。目前,周口市检察院已依法对张某某故意杀人犯罪进行追诉,即将刑满释放的张某某还要继续自己的牢狱生活。

张某某系淮阳县临蔡镇人,2003年6月,张某某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,因当时没有足够证据能够证实张某某有其他犯罪行为,故只对其抢劫罪进行了处罚。在2011年公安部“清网”行动中,2000年发生在淮阳县临蔡镇的一起命案的两名网上在逃嫌疑人被抓获。据供述,这两名

嫌疑人伙同一名姓张的男子在2000年12月31日下午,因琐事纠纷将一名男子致死,这两名嫌疑人同时供述,听说这名姓张的男子因犯抢劫罪正在豫东监狱服刑。

周口市检察院在对这起案件进行审查时,敏锐地意识到这名张姓男子在12·31命案中有重大作案嫌疑,经对卷宗所附的张姓男子抢劫罪判决书进行审查,发现其两个时期的名字不一致,这两个名字的使用者是否是同一人?市检察院遂展开全方位的调查工作。最终,张某某故意杀人后隐瞒姓名又进行抢劫犯罪的事实水落石出。(张伟俊)